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2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 芳 莹

审 核: 李 娜

批 准: 李 时 亮

日 期: 2015.12.16

李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5年11月23日

检测日期: 2015年11月23日~2015年11月30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专用章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2#A三层

No.1072876353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2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废水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三章(二)国家环保总局(2002)	5.0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废水	磷酸盐(以 P 计)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、复制或传播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6 页

报告编号: EDD3981001278005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项目: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静

审 核: 李 娜

批 准: 李娜

日 期: 2015.12.16

李娜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5 日

检测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5 日-2015 年 12 月 02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75253

报告编号: EDO39H001278005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陈庆龙, 高纯兵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^3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1.04
		排放速率 kg/h	0.0408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1.79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02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^3	9.56
		排放速率 kg/h	0.375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^3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13
		排放速率 kg/h	3.91×10^{-4}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72
		排放速率 kg/h	2.16×10^{-3}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^3	3.89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17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^3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50.12
		排放速率 kg/h	3.06×10^{-3}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27
		排放速率 kg/h	1.81×10^{-4}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^3	3.28
		排放速率 kg/h	8.62×10^{-4}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4001278005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一厂总装车 间尾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7.68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839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8001278065

第 5 页 共 6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3mg/L	0.358±0.015mg/L

项目	实测值	相对误差%
苯	10.5mg/L	5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
甲苯	10.0mg/L	0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
邻-甲苯	10.1mg/L	1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
间-甲苯	10.0mg/L	0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
对-甲苯	10.0mg/L	0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
非甲烷总烃	4.9mg/m ³	6 (标准样品浓度 4.25mg/m ³ , 自配)
总烃	11.5mg/m ³	7 (标准样品浓度 10.5mg/m ³ , 自配)

检测仪器 (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)
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H	11801431008	TTT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31485014790	TTT2015111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-MS	C11805110024SA	TTT2014072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5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³
工业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工业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1.25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不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84001278069

第 1 頁 共 4 頁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5

串 线

20

其 說

查时表
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2015年11月27-28日

检测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7 日~2015 年 12 月 04 日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 107287655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9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高兵兵, 田家东

单位: 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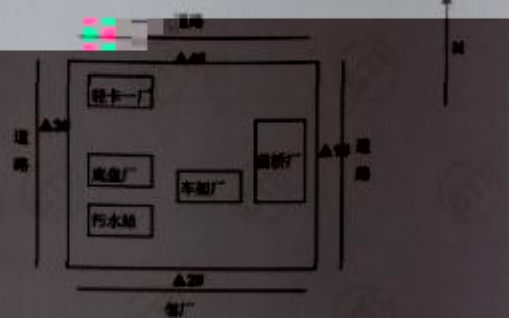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1米处1#	厂区车辆	2015.11.27 昼间	昼间	59.4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51.3
2	南厂界外1米处2#	厂区车辆	16:10-16:40 昼间	昼间	58.7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7
3	西厂界外1米处3#	厂区车辆	23:30-次日 00:00	昼间	58.3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2
4	北厂界外1米处4#	道路车辆	00:00	昼间	59.8
		道路车辆		夜间	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9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检测仪器 (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)

声级计	AWA5680	067984	TTE20131118
声校准器	AWA6221B	2005865	TTE20140469



华测检测
CENTER TESTING INTERNATIONAL

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LDXJ9H001278011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丹凤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: 废水

编制: 高静莹

审核: 李娜

批准: 高时亮

日期: 2015.12.6

高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检测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7 日

检测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7 日-2015 年 12 月 04 日

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

No.107287635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1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详见(1)	解经镇, 田家东			无色, 无异味, 透明

检测结果:

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废水总排口	pH 值	7.24	无量纲
	SS	16	mg/L
	COD _{Cr}	66.5	mg/L
	氨氮	5.82	mg/L
	磷酸盐 (以 P 计)	0.23	mg/L
	石油类	0.38	mg/L

检测信息

第 3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EDD394001278011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4	7.33±0.05
mg/L	110mg/L	112±6mg/L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O39H00127801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
废水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(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)(第四版)第二册第 1 章(一) 国家环保总局, 2002	5.0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废水	磷酸盐(以 P 计)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为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4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莹

审 核: 李 娜

批 准: 李 娜

日 期: 2015.12.16
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5年11月26日

检测日期: 2015年11月26日~2015年12月03日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28A三层

No.107287635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4

第 2 页 共 6 页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杨金龙, 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, 气袋, 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排气筒高度 m
全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苯	排放浓度 mg/m^3 ND	30
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 0.52	
	排放速率 kg/h	0.126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 0.33	
	排放速率 kg/h	0.0800	
全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^3 2.17	15
	排放速率 kg/h	0.526	
	苯	排放浓度 mg/m^3 ND	
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 1.09	
	排放速率 kg/h	2.12×10^{-3}	
全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 0.40	20
	排放速率 kg/h	7.77×10^{-4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^3 2.09	
	排放速率 kg/h	4.06×10^{-3}	
	苯	排放浓度 mg/m^3 ND	
	排放速率 kg/h	/	
全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 0.72	20
	排放速率 kg/h	1.11×10^{-3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 3.03	
	排放速率 kg/h	4.67×10^{-4}	
非甲烷总烃		排放浓度 mg/m^3 27.9	
		排放速率 kg/h 0.0430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4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二厂总装一 车间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24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84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63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9	
轻卡二厂总装一 车间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 1. 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84001278014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54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0.01mg/m ³
工业废气	非甲烷总烃	测定非甲烷总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16157-1996	0.01mg/m ³
工业废气	氮氧化物	测定非甲烷总烃空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/T 43-1999	0.7mg/m ³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1-1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1.25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5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芳莹

审 核: 李娜

批 准: 李时亮

日 期: 2015.12.16

李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5 年 12 月 08 日

检测日期: 2015 年 12 月 08 日-2015 年 12 月 15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7635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5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王亚启, 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, 气袋, 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排气筒高度 m
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	苯	排放浓度 mg/m^3	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甲苯	排放速率 kg/h	/	15
		排放浓度 mg/m^3	0.26	
	二甲苯	排放速率 kg/h	6.09×10^{-4}	
		排放浓度 mg/m^3	ND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速率 kg/h	/	
		排放浓度 mg/m^3	3.47	
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^3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19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9×10^{-4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4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4×10^{-3}	
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^3	19.2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616	
	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2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31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7×10^{-4}	
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^3	0.25	15
		排放速率 kg/h	3.47×10^{-4}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^3	0.25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7×10^{-4}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4001278015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90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27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≤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 1. 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≤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5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检测参数:

检测点: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9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3600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2.2	m/s			m ³ /h
动压	5	Pa			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6359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5.51	m/s	烟气流量	20320	m ³ /h
动压	183	Pa	标干流量	25065	m ³ /h

检测信息

第 5 页 共 6 页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5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氢氧化物	0.353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相对误差%
苯	10.4mg/L	4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
甲苯	9.83mg/L	2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
对二甲苯	10.3mg/L	3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
间二甲苯	10.2mg/L	2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
邻二甲苯	9.90mg/L	1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
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611483018790	Y1E20150002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80248A	Y1E20151148
			Y1E2014872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41001278015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[illegible]

20131216/1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C001201270016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合肥市丹凤路282号

检测类别: 厂界噪声

编 号: 商第壹

审 批: 李朝

检 测: 李朝

日 期: 2015.12.16

检测员
检测室技术负责人

检测日期: 2015年11月27日

检测日期: 2015年11月27日-2015年12月04日

检测地点: 合肥市丹凤路282号

检测地点: 合肥市丹凤路282号
检测地点: 合肥市丹凤路282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19H001278016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高兵兵, 田家东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1米处1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	昼间	54.1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7
2	南厂界外1米处2#	道路车辆	15:00-15:30	昼间	56.8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0
3	西厂界外1米处3#	道路车辆	22:10-22:40	昼间	56.1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3
4	北厂界外1米处4#	道路车辆		昼间	57.0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8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6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 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6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1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